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认定核心员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赵梅花、肖代友、张会峰、孟蕾、李倩、于洋等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通过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赵梅花、肖代友、张会峰、孟蕾、李倩、于洋等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综上所述，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相关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认定赵梅花、肖代友、张会峰、孟蕾、李倩、于洋等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 年 10 月 26 日